

工作1

国际商事组织争端处理

工作描述

在日常运营活动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商事组织内部总会出现多种争议。比较典型的有债权债务争议、财产争议和股权转让争议等。当这些争议被诉诸法律时,商事组织法就成为调整各当事方利益、诉求的重要依据。

作为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一员,应该认识国际商事组织法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理解商事组织相关法律规定,熟悉法律条款,培养独立思考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增强懂法、守法意识,并在实际业务活动中依法从业。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能认识个人独资企业组织法。

能认识合伙企业组织法。

能认识公司法的结构与特点。

2. 技能目标

能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争议。

能处理合伙企业财产争端。

能处理公司股权转让争议。

情境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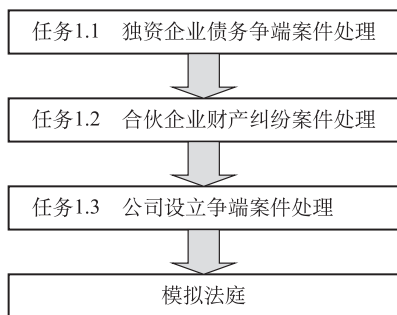
在国际商事组织中,每天都发生着许多事情,有的可以作为教训,令人警醒;有的可以成为创举,给人以启迪。围绕着商品与服务的生产、流通、交换的过程与环节,国际商事组织内部总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争议,商事组织的正常运营既聚焦在商品与服务的供求、货币资金的盈亏上,更定格在业务人员自身的道德诉求与社会游戏规则之上。懂规则、用规则维护自身利益是国际商务从业人员职场的立身之本。

作为国际商务活动从业人员,首先,要认识商事组织相关法律;其次,要认识国际商事组织活动中法律赋予的运行规则,并能联系业务实践概括这些法律的基本精神;最后,要认识商事组织法律、法规的现实意义。

工作解析

根据国际商事工作活动顺序和职业教育学习规律,“国际商事组织争端处理”工作可以

分解为以下工作任务。



模拟提示

目的：通过模拟法庭审理，了解国际商事组织典型争端案件的处理过程。

活动安排：

1. 教师讲解有关实体法、程序法、证据制度。
2. 教师讲解法庭审理工作要点，分配学生角色。
3. 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法律文书的准备与写作和法庭场景的布置与安排。

资源：

相关法律条文、网页、参考书籍、案例、基地企业指导教师。

任务 1.1 独资企业债务争端案件处理

任务描述

这是国际商务活动参与人员认识国际商事组织争端处理的第一课。认识独资企业债务争端的情形，特别是从法律意义的角度认识商事组织债务争端解决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明确个人独资企业主的法律责任。

资讯准备

作为国际商事活动的参与者，基于多个因素或条件的考虑，如承担的责任、管理权的集中与分散以及税收等因素，往往选择个人独资企业作为企业的活动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也称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全部资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我国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自然人也有从事外贸活动的权利，扩大了国际商事主体范围。

1.1.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法律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人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其名称可以叫作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没有限制,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1.1.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条件。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一规定表明,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以外,其余自然人均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包括:①法官,即凡取得法官任职资格、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②检察官,即凡取得检察官任职资格、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③人民警察;④国家公务员。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责任。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投资人个人财产出资设立的,由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以投资人的家庭财产出资设立的,由投资人的家庭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由于我国目前尚无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往往难以区分,实践中主要根据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投资登记来确定投资人是以其个人财产还是家庭财产来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方式。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主要有三种模式:①自行管理,即由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本人对本企业的经营事务直接进行管理。②委托管理,即由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委托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③聘任管理。即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管理人的义务。根据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3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是处理解散企业未了结的法律关系的程序。清算结束,进行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才最终消灭。

(1) 清算人的产生。清算人是指清算企业中执行清算事务及对外代表者。企业因解散而丧失经营活动能力,不能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的管理人应代之为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原则上以投资人为其清算人。但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得指定投资人以外的人为清算人。

(2) 通知与公告程序。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3) 清算偿债程序。清算人应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在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4) 财产清偿顺序。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

案例观摩

案例材料

2010年3月12日,陈亮出资人民币5万元向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2010年3月31日,该个人独资企业星亮化工厂登记成立。陈亮为了独资企业健康发展,逐渐壮大成为地方明星企业,高薪聘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王东管理独资企业的各种事务,双方签订了聘用协议,协议中规定,王东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月薪1万元,凡王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标的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合同,必须经过陈亮同意。2010年5月1日,王东因为与陈亮的意见不同,在未经过陈亮同意的情况下,以星亮化工厂的名义向安徽合肥的一家化工企业购入7万元的原料,该企业没有与陈亮打过交道,以为星亮化工厂是王东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2010年8月15日,星亮化工厂由于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导致亏损,并不能支付星亮化工厂对债权人何清的10万元债务,陈亮决定解散星亮化工厂,并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2010年9月20日,人民法院指定甲

为独资企业的清算人,对星亮化工厂进行清算。经清算人的统计和调查,星亮化工厂和陈亮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星亮化工厂欠缴税款 2 000 元,欠工人工资 5 000 元,欠工人社会保险费用 5 000 元,欠何清 10 万元。

(2) 星亮化工厂的银行存款 1 万元,实物折价 6 万元。

(3) 陈亮在某合伙企业中出资 6 万元,占合伙企业 20% 的出资额,该合伙企业每年可以向合伙人分配利润。

(4) 陈亮家庭个人财产价值人民币 2 万元。

案件争议:2010 年 5 月 1 日,王东以星亮化工厂的名义向安徽合肥的一家化工企业购买价值 7 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 如何进行清偿?

案例解析

(1) 关于王东与安徽合肥化工企业的购买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

王东以星亮化工厂的名义购买价值 7 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例的聘用协议中虽然有“王东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合同必须经过陈亮同意”的规定,但是投资人对受聘用人员的职权限制,不能用于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安徽合肥的企业。

(2) 关于如何清偿的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因此星亮化工厂应当首先清偿欠职工的 5 000 元工资和 5 000 元社会保险费用,其次应当偿还所欠税款 2 000 元,最后偿还包括何清 10 万元债权在内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即首先,应当以星亮化工厂的银行存款 1 万元和折价 6 万元的实物,清偿个人独资企业所欠的职工工资 5 000 元、社会保险费用 5 000 元、税款 2 000 元共计 12 000 元后,剩余的 58 000 元用于清偿所欠何清的债务。其次,星亮化工厂所剩余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后,仍然欠何清 42 000 元,可以用陈亮的个人财产进行清偿。最后,在以陈亮的个人财产清偿时,可以先用陈亮的家庭个人财产 2 万元清偿,不足的部分,可以用陈亮在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

案例回顾

法律信息	收获与体会
1. 涉法情形概括 2. 主要争议 3. 主要证据 4. 解决依据	



延伸阅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任务 1.2 合伙企业财产纠纷案件处理

任务描述

这是国际商务活动参与人员认识国际商事组织争端处理的第二课。认识合伙企业财产纠纷的情形,特别是从法律意义的角度认识合伙企业财产争端解决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明确合伙企业主的法律责任。

资讯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美国《统一合伙法》第六条规定,合伙是由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人,作为共同所有人,从事营利事业的联合体或团体。

1.2.1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1) 合伙人的范围与资格。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合伙的人数一般以两人为最低限度。对于法人组织合伙的规定则不很明确。

(2) 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应签署合伙协议,应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形式要件包括:①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能采用口头协议;②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③合伙协议须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方能生效。实质要件是指合伙协议中应载明的事项,包括应当载明的事项和可以载明的事项。根据大陆法的规定,合伙必须有明确的协议,否则不能认为存在合伙关系。而英美法系则主张,合伙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法律并不要求必须用书面形式固定。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②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③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④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⑤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⑥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⑦入伙与退伙;⑧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⑨违约责任。根据该条第二款规定,合伙协议可以载明的事项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的事项是必要事项,是合伙协议不可缺少的内容,任何一项未载明的,则该合伙协议不能生效;但在其中的第⑤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中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即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而不影响该合伙协议的效力。可以载明的事项是非必要事项,是合伙协议中可有可无的内容,未载明的,并不影响合伙协议的效力。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合伙协议修改或者补充。

(3) 合伙人缴付出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即实际缴付财产。合伙人作为出资的财产,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

及财产权利;其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也可以为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对劳务出资的评估办法,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对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法律未规定最低限,但原则上应与所申请的合伙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

(4) 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企业必须确定其合伙名称,但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但未禁止使用“公司”字样)。

(5) 经营场所和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合伙企业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该场所可以由合伙人以出资方式提供,也可以合伙企业名义受让、租赁、借用等方式取得。“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是指从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境、设施等条件。

2. 设立程序

(1) 提出设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合伙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一般应提交下列文件:①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合伙企业的申请书;②合伙协议;③合伙人身份证明;④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另外,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还应当出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企业拟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核准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上述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合伙企业以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合伙协议的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伙协议是诺成性合同,一经成立,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在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协议是合伙人履行出资、办理登记和筹备开业的行为依据。但是,由于此时合伙企业并未依法成立,合伙人只能以个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而不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交易。

1.2.2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以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连同合伙人的出资构成的合伙企业财产称为合伙财产。

1. 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合伙财产由合伙人出资和合伙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合伙人出资应为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协议应缴而实际未缴的出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之外置于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及合伙人出资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均不属于合伙财产;合伙收益包括合伙企业的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益(如获奖、受赠等),合伙存续期间以合伙人名义取得的收益不属于合伙收益。

合伙财产属于全体合伙人共同共有的财产,应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并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共同意志处分。

2.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权利,一般采取下列三种方式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 共同执行。在共同执行的情况下,每个合伙人都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承担。

(2) 分别执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可以根据约定进行分工,各自负责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合伙事务。分别执行有利于发挥各合伙人的特长,适应合伙企业经营活动专业化分工的需要。

(3) 委托执行。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更改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2.3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 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如下。

(1) 确定清算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的职责包括: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2)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3) 确定清算清偿顺序。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②缴纳所欠税款;③清偿债务;④返还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协议未约定比例的,平均承担清偿责任。

(4) 注销登记。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案例观摩

案例材料

甲、乙、丙、丁四人拟合伙开设一家玩具厂,生产各种玩具。其中甲出资30万元,乙提供两间空房作为合伙企业的厂房,但仅供合伙企业使用,乙仍享有所有权,丙出资20万元,丁以一辆小货车出资。四人缴清出资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伙企业正式成立。由于丙与附近一家包装厂的厂长很熟,包装厂将一批包装袋无偿赠送给玩具厂使用。不久,甲家中发生变故,急需用钱,遂从其出资中抽走5万元应急,但一直没有归还。合伙企业经营一年后,不见效益,丙见无利可图,欲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余三名合伙人同意了,乙愿出资23万元购买丙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丙私下与戊联系,戊愿出25万元购买。丙遂与戊达成转让协议,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戊。乙得知后,认为自己享有优先受让权,丙的转让行为无效,因此拒不同意接纳戊为合伙人。此时,丁因个人买房欠房地产公司一笔房款,遂私下将小货车质押给房地产公司。由于货车被房地产公司占有,玩具厂无法按时送货,损失2万元。四名合伙人因此发生争执。

案件争议:合伙企业的财产构成、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案例解析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财产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合伙人的出资,二是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合伙企业所得的收益除了包括合伙企业因经营所积累的财产外,还包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非经营所得的财产权益,如接受他人赠与的财产等。

本案中,甲、丙、丁分别以货币、实物出资,其出资的财产构成合伙企业的共有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乙提供两间空房作为出资,但仅供合伙企业使用,因此乙出资的空房是合伙企业的共用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占有和使用,但合伙企业无权处分。另外,包装厂无偿提供给玩具厂的包装袋是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接受的赠与财产,属于合伙企业收益的一部分,也是合伙企业的财产。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这是因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要求全体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财产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对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须体现全体合伙人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决定,任何合伙人都无权单独支配合伙企业的财产。为保障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共同支配权,《合伙企业法》规定了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应负的义务,并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作了限制。主要有:①合伙人不能任意支配其出资。合伙人一旦将其财产投入合伙企业,便不能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随意请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也不能任意撤回其投资,否则便是退伙。《合伙企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只有在以下

情况下,合伙人才能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一是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时,需要分割其财产份额的;二是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时,需要分割其财产份额的;三是合伙人退伙时,需要分割其财产份额的。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对转让的出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③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几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处置不当。在合伙企业成立后,甲抽回5万元投资的行为是违法的。虽然甲有正当理由,但应该在事后按照合伙协议补足其投资。丙可以向戊转让其财产份额。虽然乙作为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只是在同等条件下才享有。乙出价23万元,戊出价25万元,显然戊的出价更高,乙和戊不是在同一价格条件下竞争,因此乙不享有优先受让权,丙有权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出价更高的一方。但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于丙向戊转让其财产份额未征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其转让行为是无效的。另外,丁在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质以偿还个人房款,其出质的行为无效。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两万元损失,应该由丁赔偿。

案例回顾

法律信息	收获与体会
1. 涉法情形概括 2. 主要争议 3. 主要证据 4. 解决依据	



延伸阅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任务 1.3 公司设立争端案件处理

任务描述

这是国际商务活动参与人员认识国际商事组织争端处理的第三课。认识公司设立纠纷的情形,特别是从法律意义的角度认识公司设立争端解决的过程,在此基础上,明确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



资讯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